

#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蔡先生是位房仲業務員，為了增加業外收入積極進行投資理財，經常利用閒暇時間看盤及買賣股票，賺取價差獲利，累積幾年下來已小有收獲及心得。近來有感於房市景氣蕭條，且聽聞有朋友因從事期貨、選擇權商品交易而迅速獲利，蔡先生甚為心動，想放大財務槓桿操作，投入期貨市場進行交易，想先知道什麼是</p>	<p>「股票」是現貨交易，「雙方一手交錢，一手交貨」，買方支付價款，賣方則須交割股票，「期貨」則是一種契約，「約定在未來某一時間點，以現在決定的價格及條件交易某種商品的定型化契約」，概念上類似於預售屋買賣，買、賣雙方現在簽約約定在一年後房屋蓋好後，以現在簽約預先約定好的1,000萬元購買30坪的房屋一戶，買方在簽約時只需要預付一筆一定比例的款項（定金、保證金）做為未來到期時的擔保，而後，買方可選擇在房屋尚未蓋好前，將預售屋契約轉讓予他人，賺取價差（也就是「到期前轉讓」），或是等待一年後房屋建造完成後，不論房屋市場價值多少，依照當初約定的條件交錢，取得房屋（「到期時履約」）。</p> <p>「選擇權」的交易標的則是買進或賣出的權利，其種類可分為「買權」與「賣權」兩種，持有買權者可在一定期間內（或某一特定日期），以固定的價格執行「購買」標的物的權利，「賣權」則相反；選擇權的買方僅需要支付一定數額的權利金，就可以擁有是否履約的權利，而賣方則在收到權利金後，必須承擔履約的義務，屬於獲利有限但風險無限之操作，所以賣方會被要求繳交保證金作為義務的擔保。要注意的是，「買權」與「賣權」是不同的契約，兩者是不可以互相抵銷。舉例來說，金飾店老闆覺得近期黃金產量縮減，舉例來說，金飾店老闆覺</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期貨」、「選擇權」？</p>	<p>得近期黃金產量縮減，一年後黃金進貨價格有可能飆漲，為了穩定成本決定與 A 進口商協定簽約，由金飾店先付 100 萬的權利金給 A 進口商，約定一年後如果金飾店要買黃金 1 公斤時，無論當時黃金價格多少，A 進口商都要以每公克 1,000 元的價格出售黃金給金飾店。一年後，假如黃金飆漲到每公克 1,300 元，此時黃金的市場價格高於當初簽約的履約價格 1,000 元，對金飾店有利，金飾店老闆就會行使買權，向 A 進口商買黃金；但是如果黃金價格崩跌成 900 元，則對金飾店不利，金飾店可選擇不履行合約，免除承受跌價損失的風險，而 A 進口商則沒收權利金 100 萬，並且沒有權利要求金飾店一定要向他購買黃金。</p> <p>另外特別要注意的是期貨契約有到期日、須逐日結算並搭配保證金補繳，且於特定條件下即強制平倉等機制，又選擇權有隨著到期日的接近而時間價值遞減的特性，相較於股票交易具備較高之財務槓桿效果，風險亦較高。蔡先生如欲投入期貨、選擇權交易市場，除了需先認識、瞭解欲交易的各項商品內容、特性、風險外，亦須謹慎衡量自身財力及風險承擔能力，切勿為追求短期操作獲利，貿然投入自有資金，以免因不熟悉商品或錯估市場情勢而蒙受鉅額損失。</p>
<p>二、劉先生是位外科醫生，白天門診工作繁忙，習慣在晚間空閒時查看當日股市狀況及個股股價走勢，並在擇定數檔股票後，預先以當日收盤價漲跌幅 3% 為據，利用網路下單賣出及買進股票，</p>	<p>現今股票下單的管道相當多元，投資人除可至證券商營業櫃檯親自下單外，也可透過電話、語音、網路平台及手機 APP 等方式進行股票買賣。目前股票買賣交割採取「款券劃撥制度」，投資人在證券商開戶時，應同時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並在該證券商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委託其代收付交割款之存款帳戶，而因成功委託買賣股票後通常會有成交回報，故投資人只要留意在成交日（T 日）起算的次二個營業日（T+2 日）上午 10 點前，在交割帳戶準備足夠支付買賣股款的金錢，證券商即會自動從投資人的銀行交割帳戶扣款，完成交割程序；如果在這一天，銀行扣不到投資人應該要繳交的投資款，或是戶頭內的餘額不足，就會發生「違約交割」情形。</p> <p>此時，證券商除會向證交所申報投資人違約外，依「臺灣</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此下單習慣一直持續數年。不料，一日適逢股市大跌，劉先生前一日所委託買進的股票全數成交，當日成交總金額高達 150 萬元，帳戶款項不足，又適逢人在國外開會，無法及時調度補足金額，最後發生違約交割的狀況。劉先生想知道一旦違約交割後，是否會被停止交易或註銷帳戶？有無相關法律責任？又違約交割可否撤銷？</p>	<p>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規定，得暫緩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及於違約申報後之三個營業日內，接受投資人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證券經紀商違約專戶賣出，返還違約債務及費用。投資人若在此期間內清償，並經證券商申報違約結案，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否則其委託買賣帳戶不僅會被註銷，於五年內證券商應拒絕接受其申請開戶，已開戶者亦應拒絕接受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p> <p>另外，證券商得以相當於成交金額之 7% 為上限，向投資人收取違約金，若投資人證券帳戶中之股票賣出仍不足以返還違約債務及費用時，證券商仍得向違約之投資人追償；且若投資人違約交割之情節重大，足以影響市場秩序者，甚至可能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之刑事責任。</p> <p>至於違約交割可否撤銷，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除可具體證明是因銀行或證券商作業疏失，或經仲裁判斷、法院確定判決確認並無違約等足資證明非可歸責於投資人之事由，才得撤銷違約。若無前述得撤銷違約交割情事，違約交割將在證券商的聯合徵信系統中留有紀錄，如此將影響到投資人往後的信用評等。因此，投資人於進行股票買賣時，應考量自身資力並隨時留意交易紀錄，一旦掛單成交，即應確認交割戶頭餘額是否足夠，以維護自身投資權益。</p>

**違約交割影響權益大，投資人進行股票交易時務必時時留心帳戶款券餘額是否充足，以免無法如期履行交割義務！**